2026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
食堂牛奶采配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：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

2026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
食堂牛奶采配服务合同

甲　　方：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

地　　址：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双和园办公区1栋西塔楼

联 系 人：　雒　杰　

联系方式：18051089967

乙　　方：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366号（江宁开发区）

联 系 人：　李保伟　

联系方式：153660091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2026年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食堂牛奶采配服务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1.乙方负责提供“卫岗”系列乳品给甲方使用并负责按双方约定地点送货。

2.正常情况下，甲方订货应提前1-2天通知乙方，将所需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报数方式等，及时通知乙方配送代表，以便乙方备货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3. 甲方收到货物后当场进行验收并签字或盖章认可。

4. 送货时间：订单次日上午 7:00 之前；送货地点：甲方 11 楼食堂；配送流程：专人或物流配送。

二、完成时间

1.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。无特殊情况，本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内，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解决是否续约事宜。

2. 在有效期内如遇单方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，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已履行的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结清所有货款后，本合同方可得以解除。

三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认可的数量、质量和规格供应产品，严格按照甲方送货时间送达。

2.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。

3.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4. 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意见，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，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，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供货时间或终止合同。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以便乙方如期展开供货服务工作，并与乙方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。甲方有权拒收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不合格产品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。

2.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承担货物供应过程中的一切费用（含运输和人工等费用）。

2. 乙方供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货物必须全部为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。

3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交付合格产品。

六、合同费用及支付

1. 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最高为 100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万元整），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价为准。如因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有权对产品供应价包括结算价和终端零售区间价进行调整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2. 支付方式

结算时间：月结。结账前甲乙双方对清货款，结账时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3. 乙方账目信息

税　号:91320115754132798H

银　行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南京东山支行

户　名：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320006619010010026358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供货期内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：

（1）价格欺诈行为；

（2）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。

2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前期货款总价的5%违约金。

3.甲方未支付货款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
4.由于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未送货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，第一次作不良记录登记，拒付该批次未结算的货物款。两次不良记录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，拒付未结算的货物款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本合同有关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附件：价格表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　　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051089827　　联系电话：15366009126

2026年6月26日　　2026年6月26日